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